

论儒家“成物”思想

杨胜良

摘要 儒家将物(“禽兽草木等”)纳入关怀的范围,要求在“成己”的同时还要“成物”。“成物”出于“诚”,是让禽兽昆虫草木等自然、自由地成长,使其天赋本性真实完整地显露和实现,促成天地生成万物功能的完成。儒家“成物”思想有两种路向,一是《中庸》二程等把“成物”看成是圣人、仁者的德行,二是《易传》、荀子和朱熹等把“成物”看成是君主乃至君子的责任和义务。儒家的这种思想应该是一种生态伦理,但其要求我们积极主动地参与万物的生长的观点似又与现代的生态伦理有所不同。

关键词 “成物” 诚 儒家 生态伦理

中图分类号 B2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 - 2627(2009)03 - 0064 - 05

作者:杨胜良,男,1966年生,浙江海盐人,史学博士,厦门大学哲学系副教授。主要从事中国古代儒家、道家思想的研究。福建厦门 361005

儒家思想是“为己”或“成己”之学,其目的是成就自己理想的人格,但儒家思想家们也主张推己及人、推己及物,在“成己”的同时还要“成人”、“成物”,促进他人以及人之外其他生命的共同发展。

一、“成物”的涵义

儒家“成物”思想的提出,可追溯到春秋时期,春秋时期郑国思想家史伯说,“夫成天地之大功者,其子孙未尝不章”,像虞舜的上祖虞幕“能听协风,以成乐物生”,夏朝的先祖大禹“能单平水土,以品处庶类”,他们都能促成天地生、成万物功能的实现,使万物乐生、各得其所,因而其后代地位显赫而得天下。史伯认为,当时周室的衰落,就在于他们“去和而取同”,从而不能“成百物”(《国语·郑语》)。史伯提出了成就天地生物、成物功能的思想,并将“成物”当成“达己”、“成己”的前提。

儒家明确的“成己”、“成物”思想出自《中庸》,其二十五章说:“诚者非自成己而已

也,所以成物也。成己,仁也;成物,知也。将“成己”与“成物”联系在一起。

在儒家经典中,物有许多含义,而与人相对而言的“物”,一般指天地持载的自然之物,特别是“殖生”的、“可以养人”的、可用于祭祀的“鸟兽虫鱼,草木动植”等自然生物,如朱熹注《孟子·尽心上》“君子之于物也,爱之而弗仁;于民也,仁之而弗亲。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说:“物,谓禽兽草木。”君子在“亲亲”、“仁民”的同时能爱物,从“亲亲”到“仁民”,再到“爱物”,由内到外,由人及物,关怀的范围逐渐扩张。儒家将物(禽兽鱼虾昆虫草木等)纳入关怀的范围。

《中庸》认为“成己”、“成物”出于“诚”。关于“诚”的涵义,《中庸》说:“诚者,自成也。”“诚”是事物自我成长,朱熹解释“诚者,自成也”说:“诚者,是个自然成就底道理,不是人去做作安排底物事。”(《朱子语类》卷六十四,《中庸三》)朱子把“诚”看成是事物不受人力的干涉,自然、自由地成长。而由“诚”显示的是“天命之性”,《中庸》二十一章说:“自诚明,谓之性。”万物成长的过程是其本性的显现。朱熹在回答“诚信之别”时说:“诚是自然无妄之谓,如水只是水,火只是火,仁彻底是仁,义彻底是义。”(《朱子语类》卷六,《性理三》)“诚”,事物的成长,是事物的本性和本质真实完整地显露和实现,这就是“尽性”。因而,成己是“尽己之性”,“成物”是“尽物之性”。对“尽物之性”,朱熹说是“鸟兽草木有多少般样,亦莫不有以全其性而遂其宜”(《朱子语类》卷六十四,《中庸三》),是鸟兽草木等物之自然本性和目的的充分实现。

“成物”是让自然界生物自由地成长,让它们各得其所、各安其生,使其本性真实而完整地实现,达到生命的最高度。这种思想已非常接近今天人们所倡导的生态伦理,因为,在现代生态伦理学者看来,生态伦理最重要的是保障各种生命的权利,使其实现自身的目的,而无论是生物的目的还是权利,最基本的是生长、发展、持续和繁衍。

“成物”是“成己”的展开和推广,朱熹说:“成己方能成物,成物在成己之中。”(《朱子语类》卷八,《学二》)“成物”有赖于“成己”。“成己”(“尽其性”)的前提是“天下至诚”,而“至诚之道”是“在我无一毫私伪”,而人“无私”、“无伪”就会“常虚明”(《朱子语类》卷六十四,《中庸三》)。在此情况下应对外物,就能不以一己之私情、私利来衡量利用万物,从而就能“因物成就而各得其当”,让万物“全其性而遂其宜”。这就是能“尽物之性”,成就万物。

二、“成物”作为德性

“成物”、“尽物之性”是天地之德,《中庸》第十七章说:“故天之生物,必因其材而笃焉。故栽者培之,倾者覆之。天不只是“生物”,它还根据万物本性和生存状况来对待它们,让其本性充分显现,即“成物”。而人如果能修身不仅使自己,而且使他人、自然界生

物的本性真实地显现,即在能“尽己之性”基础上“尽人之性”、“尽物之性”,让人与自然界生物都充分发展,这样他就“参赞”了“化育”,与天地同功:“能尽物之性,则可以赞天地之化育;可以赞天地之化育,则可以与天地参矣。”(《中庸》二十二章)从而可以与天地并立。

在《中庸》看来,只有诸如孔子等圣人能做到这一点。圣人德配天地,不仅具备仁,而且拥有“智”,能通晓自然规律,并依照自然界的规律和自然条件行动:“仲尼祖述尧舜,宪章文武;上律天时,下袭水土。辟如天地之无不持载,无不覆帔;辟如四时之错行,如日月之代明。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小德川流,大德敦化。”(《中庸》三十章)圣人孔子能像天地一样“化育”、“覆载”万物,从而“凡有血气者,莫不尊亲”,他能得到百姓、夷狄,甚至一切有血气的生命的尊敬和爱戴。“赞天地之化育”、“成物”、“与天地参”是圣人之大德。这其实正是孔子的主张,《荀子》记载孔子的话说:“所谓大圣者,知通乎大道,应变而不穷,辨乎万物之情性者也。大道者,所以变化遂成万物也;情性者,所以理然不、取舍也。”(《荀子·哀公》)圣人的本质是通天地之道、辨万物性情,能成物,成全万物之性情。

而董仲舒把“生物”、“成物”当成仁,他说:“仁之美者在于天。天,仁也,天覆育万物,既化而生之,有养而成之,事功无已,终而复始,举凡归之以奉人,察于天之意,无穷极之仁也。”(《春秋繁露·王道通三》)生成万物,周而复始,不间断地供养人类,这是天之仁,而人顺从上天之生物、成物以利人之意志,维护万物的生长,维护动植物资源的持续供给,“以爱利天下”,这是人之仁。

二程则把“成物”看成是“恕”道,是仁者的德行。仁是天人合一的境界,二程说:“仁者,浑然与物同体。”(《二程遗书》卷二上)他们还说:“仁者,以天地万物为一体,莫非己也。认得为己,何所不至?”(《二程遗书》卷二上)仁者与天地万物合为一体,把天地万物看成是自己身内事。正如后来王阳明所说的:“是故见孺子之入井而必有怵惕之心焉,是其仁之与孺子而为一体也。孺子犹同类者也,见鸟兽之哀鸣,覈觫而必有不忍之心焉,是其仁之与鸟兽而为一体也。”(《阳明传习录下》)二程区分了仁和恕:“以己及物,仁也。推己及物,恕也。”(《二程遗书》卷十一)仁是与万物合为一体,这是一种思想境界,而恕是践履(道德实践),是将适用于自己的道德原则应用于外物(“一以贯之”)。在二程看来,这些被应用于外物的原则是忠、诚等:“忠恕一以贯之。忠者天理,恕者人道。忠者无妄,恕者所以行乎忠也。忠者体,恕者用,大本达道也。”(《二程遗书》卷十一)忠就是诚,是天地“生物”、“尽物”之德,是体,是天理;恕是“圣人将此放顿在万物上”,是将忠应用于万物,是让自然界生物“生”、“成”、“尽性”,是用,是人为。明道说:“维天之命,于穆不已,不其忠乎!天地变化草木蕃,不其恕乎!”(《二程外书》卷七)天道生生不息,这是忠,恕是将此道运用于万

战国时期的尸子说:“春为忠,东方为春,春动也,是故鸟兽孕宁,草木化生,万物咸遂,忠之至。”见欧阳询:《艺文类聚》卷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40页。

物,所以怨的结果是天地变化,草木等自然界万物生长繁育。对此,程颢不止一次提到:“或问明道先生,如何斯可谓之怨?先生曰:充扩得去则谓怨。心如何是充扩得去底气象?曰:天地变化草木蕃。”(《二程外书》卷十二)

二程由此高扬仁人的地位和作用,大程子程颢认为人参与天地生物和“成物”之过程:“天地之化育,犹有所不及,必人赞之而后备,则天地非人不立,故人与天地并立为三才,此为天地参。”(《程氏经说》卷八)天地的作为是不完备的,必得人的参与才完满。所以他说“赞天地之化育”之“赞”的意思是“参赞”,不是“赞助”。“至诚可以赞天地之化育,则可以与天地参。赞者,参赞之义,‘先天而天弗违,后天而奉天时’之谓也,非谓赞助。只有一个诚,何助之有?”(《二程遗书》卷十一)仁人之“赞”,在天的做为之先,天不会否定;在天的作为之后,则顺应天意,仁人在万物生成中的作用与天地一致,地位与天地相当,与天地并立为三才。

三、“成物”作为使命

而另外一些儒家思想家则从民本主义出发,认为君王的职责是养民富民,这就要维护鸟兽草木鱼虾等的生成,保证自然动植物资源的丰富和持续供给,从而他们把“成物”看成君王的义务和本分。如《周易·易传》提出了著名的“裁成辅相”说:“天地交泰,后以财成天地之道,辅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易传·泰卦·象》)郑玄注曰:“财,节也。辅、相、左右,助也。以者,取其顺阴阳之节,为出内之政。春崇宽仁,夏以长养,秋教收敛,冬敕盖藏,皆可以成物助民也。”君主应该顺应天地之道,辅助天地成就万物之宜(即“性”),“成物”增加自然财富来帮助百姓。“成物”是君主的责任,是助民的手段。

孟子则强调,君主应推行仁政,“制民之产”,“使民养生”,这就要解决百姓的衣食。而君王要使百姓丰衣足食,就应不违农时,推行“时禁”。“不违农时,谷不可胜食也;数罟不入洿池,鱼鳖不可胜食也;斧斤以时入山林,材木不可胜用也。”(《孟子·梁惠王上》)顺应天时,不捕捞幼小鱼鳖,对山林进行“时禁”,这样各种生命得以生长与繁殖,百姓就有丰富的自然动植物资源可以享用。

荀子也把自然物看成是人可利用的自然资源,而君主的职责就是裁成万物,维护万物的生长,保护这些资源,以满足人们持续的需要。他说:“王者之法,等赋、政事,财万物,所以养万民也。”(《荀子·王制》)“财”即“裁”,王先谦注云“成也”,“财万物”就是“成

见李鼎祚:《周易集解》,成都,巴蜀书社,1991年版,第63页。

朱熹注“数罟不入洿池”说:“数,密也。罟,网也。洿,窟下之地,水所聚也。古者网罟必用四寸之目,鱼不满尺,市不得粥,人不得食。”见朱熹:《四书章句集注》,第203页。

王先谦:《荀子集解》卷五《王制》,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标点本,第160页。

物”。君主有顺应天时、裁成万物、养育万民之责。要做到这一点,君主必须制定礼,规范社会的秩序(分),确立社会各阶层的职责(义),他说:“故序四时,裁万物,兼利天下,无它故焉,得之分义也。”(《荀子·王制》)君主能裁成万物,兼利天下,原因就是让每个阶层、每个人尽其义务和本分。

荀子还提出了奉天时、维护动植物生长(即“成物”)的具体政策和制度:“圣王之制也,草木荣华滋硕之时,则斧斤不入山林,不夭其生,不绝其长也;鼃鼃、鱼鳖、鳅鳝孕别之时,罔罟毒药不入泽,不夭其生,不绝其长也;春耕、夏耘、秋收、冬藏四者不失时,故五谷不绝,而百姓有余食也;污池、渊沼、川泽,谨其时禁,故鱼鳖优多,而百姓有余用也;斩伐养长不失其时,故山林不童,而百姓有余材也。”(《荀子·王制》)这就是对山林鸟兽鱼虾等资源进行时禁,做到因时而发。而合理的政策和制度,能“成物”,使自然界生物自由成长,从而使百姓有用不尽的自然生物资源。

而在宋朝新儒学中,朱熹在“成物”思想上与二程不同,他把“成物”看成是人的义务。他继承了荀子天生人成的观点,认为天与人有不同的职责:“程子说赞化处,谓‘天人所为,各自有分’,说得好。”(《朱子语类》卷六十四,《中庸三》)天人有不同的本分,天的本分是“生”,人的本分是“赞助”,是助“生”,是成物。从而朱熹不同意将“赞天地之化育”之“赞”解释为“参赞”。“程先生言‘参赞’之义,非谓‘赞助’。此说非是。在朱熹看来,这“赞天地之化育”之“赞”的意思就是“赞助”。“人在天地中间,虽只是一理,然天人所为,各自有分。人做得底,却有天做不得底,如天能生物,而耕种必用人;水能润物,而灌溉必用人;火能煖物,而薪炊必用人。裁成辅相,须是人做,非赞助而何?”(《朱子语类》卷六十四,《中庸三》)人的本分是通过其劳作帮助、促成天地间万物功能的实现。

朱熹等的这种思想与现代的生态伦理有很大的不同。现代西方生态伦理学者大多主张,人对自然所负的是消极的责任。深层生态学学者奈斯要求“减少对自然的不必要的干涉”。而生物中心论者泰勒提出了人对自然的四大法则,其中最核心的是前两条,即不毒害法则、不干预法则,它们均为否定性法则,它们要求我们不能伤害生物,“不要试图操纵、控制、改变或‘管理’自然生态系统,或介入其正常的功能”,不能妨碍个体生物自由地追求其目的、损害它们为实现其目的所必需的工具,特别是“我们没有积极主动的义务去帮助什么生物体达到其目的,否则我们的行为就是伤害的原因”。这类同于道家的“无为”。而朱熹等儒者认为人应协助天地完成生成万物的功能,促成自然界万物的本性真实而完整地显露和实现,人对万物所承担的是积极的责任。

《荀子·富国》说:“天地生之,圣人成之。”

参见雷毅:《深层生态学思想研究》,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8页。

参见戴斯·贾丁斯:《环境伦理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61—162页。